最高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2 月 21 日
發稿單位：書記廳
連 絡 人：法官兼書記官長　　徐昌錦
連絡電話：02-23141160#6711　0910027699

編號：108-刑 13

最高法院審理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000 號黃焜璋等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案件新聞稿

壹、本院判決摘要

一、黃焜璋等 12 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矚上重訴字第 22 號判決。檢察官及黃焜璋等人均提起上訴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以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000 號判決原判決關於李源芳有罪部分、溫斯企被訴於民國 97 年 7 月辦理「奇異牌雙向數位心臟血管攝影系統專用之 X 光管球」採購案收受賄賂無罪部分，與李孟儒被訴於 97 年 7 月辦理「磁振造影掃描儀合作案」採購案收受賄賂無罪部分均撤銷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其他上訴駁回。

貳、第二審判決情形

㈠黃焜璋為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技監兼醫院管理委員會執行長，於署立桃園醫院辦理98年度「健康檢查中心委託經營案」收受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賄賂、於署立臺北醫院99年11月辦理「全自動生化分析儀」等採購案收受50萬元賄賂、於署立基隆醫院99年12月辦理「心血管攝影X光機等儀器設備合作案」收受50萬元賄賂，均改判仍論處其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3罪刑，分別判處有期徒刑9年、8年、9年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，褫奪公權5年，並為相關沒收之諭知。

㈡李源芳為署立基隆醫院院長，於民國99年12月辦理「心血管攝影X光機等儀器設備合作案」採購案，收受100萬元賄賂；又於99年12月辦理「2D心臟超音波掃描儀1台」採購案，收受40萬元賄賂；均論處其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刑，分別判處有期徒刑8年、7年8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，褫奪公權5年，並為相關沒收之諭知。

㈢林繼敏為署立基隆醫院心臟科主任，於99年12月辦理「心血管攝影X光機等儀器設備合作案」採購案，收受25萬元賄賂，論處其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刑；又於99年12月辦理「2D心臟超音波掃描儀1台」採購案，收受20萬元賄賂，論其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刑；分別處有期徒刑11年、7年6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4年，褫奪公權5年，並為相關沒收之諭知。

㈣溫斯企為署立新竹醫院醫師，被訴於 97 年 7 月辦理「奇異牌雙向數位心臟血管攝影系統專用之Ｘ光球」採購案收受 10 萬 5 千元賄賂，涉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部分，改判無罪。

㈤李孟儒為署立新竹醫院放射科主任，被訴於 97 年 7 月辦理「磁振造影掃描儀合作案」採購案收受 166 萬 524 元部分，及被訴於 98 年 2 月辦理「電腦斷層掃描儀 1 台」採購案收受 49 萬 3650 元部分，均改判無罪。

㈥黃焜璋、李源芳、林繼敏、溫斯企、李孟儒其餘被訴部分，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之判決。

㈦李乃樞為署立樂生療養院院長被訴於 99 年 8 月辦理「腹部超音波探頭乙組」採購案，收受 3 萬 3 千元部分，改判無罪。

㈧莊子儀為署立桃園醫院醫師於 99 年 4 月辦理「中央生理監視器等」採購案收受 20 萬元賄賂，論其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，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（與於另一採購案收受 15 萬元，定應執行刑 2 年，緩刑 5 年，並為相關沒收之諭知）。

㈨林洽權、林弘銘行賄林繼敏 25 萬元，論共同行賄罪（林洽權尚犯其他行賄 3 罪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，緩刑 5 年；林弘銘尚犯其他行賄 1 罪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9 月，緩刑 4 年）。

另就林洽權、林弘銘被訴行賄林繼敏 20 萬元部分，及林洽權行賄李傳國部分，均改判無罪。

林洽權共犯政府採購法妨害投標罪 2 罪，林弘銘犯上開罪 1 罪，均處有期徒刑 3 月，得易科罰金。

㈣宜德醫材股份有限公司、德全立儀器有限公司及華鵲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因代表人執行業務，違反政府採購法之罪，各科 10 萬元罰金。

參、本院判決理由要旨

一、發回部分

㈠李源芳有罪部分：

就認定收受 100 萬元部分，原判決既認李源芳係醫院院長就該採購案有決定權限，及知悉投此標案之 2 家廠商負責人均為林洽權，則該採購案於開標後，是否應送請其核定，其是否於核定時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 項規定予以不決標或撤銷決標？此如認其有收受賄賂，應否論以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名有關。

就認定收受 40 萬元部分，原判決以林洽權之證述，有電腦帳冊記錄可佐，但該帳冊係其妻蘇〇心依林洽權告知而作並不知該款用途，李源芳始終否認有收受，有無其他證據足以作為林洽權真實性之擔保？

㈡溫斯企被訴收受 10 萬 5 千元無罪部分：

依林洽權、溫斯企之陳述，林洽權似於交款時有告知溫斯企係因該採購案而給，且溫斯企似知林洽權於該採購案得標後會給予「回饋金」，2 人間於辦理該採購案時是否即有此默示之合意，原審應予究明。

㈢李孟儒被訴收受 166 萬 524 元無罪部分：

林洽權似 2 次證述係在該採購案前即告知李孟儒會給回饋金，李孟儒於辦理該採購案前是否與林洽權即有收受回饋金之合意？又李孟儒既坦承有收受回饋金（46 萬 524 元），該回饋金之性質為何，是否與該採購案有對價關係？原審應予究明。

二、上訴駁回

㈠黃焜璋有罪部分，檢察官以原判決定應執行刑過低；黃焜璋否認其係授權公務員，亦無收受 3 次賄賂；均難認係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。

㈡林繼敏收受 20 萬元賄賂有罪部分，檢察官以林繼敏係依廠商要求而製定規格綁標，應論以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；林繼敏對有罪部分，否認其係授權公務員，亦無收受 2 次賄賂；均難認係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。

㈢就莊子儀收受 20 萬元賄賂有罪部分，檢察官以莊子儀非自白；難認係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。

㈣林洽權、林弘銘對行賄林繼敏 25 萬元有罪，及對該採購案論其等犯妨害投標罪部分，以林繼敏未違背職務，其等不成立行賄，及未有妨害投標；均難認係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。

㈤就李孟儒被訴收受 49 萬 3650 元無罪部分，檢察官以李孟儒應有收受該款；就李乃樞被訴收受 3 萬 3 千元無罪部分，檢察官以李乃樞應有對價之認識；就林洽權、林弘銘被訴行賄林繼敏 20 萬元無罪部分，檢察官以應成立行賄罪；均難認係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。

㈥就黃焜璋、李孟儒、李源芳、林繼敏、溫斯企、林洽權、林弘銘、莊子儀等 8 人，原審其他有罪或維持第一審無罪部分，檢察官未聲明一部分上訴，視為有上訴，惟未敘述其理由，均予駁回。

㈦宜德公司、德全立公司、華鵲公司均被科以罰金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3 公司之上訴均應予駁回。

肆、二審主刑及本院判決結果如附件簡要表

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蘇振堂（主辦）

法官 謝靜恆

法官 鄭水銓

法官 楊真明

法官 何菁莪

二審主刑及本院判決結果簡要表

	二審判決處刑	本院判決結果
黃焜璋	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 3 罪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5 年	被告、檢察官上訴均駁回
李源芳	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 2 罪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2 年	被告、檢察官上訴均撤銷發回
林繼敏	違背職務收受賄賂 1 罪，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 1 罪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4 年	被告、檢察官上訴均駁回
溫斯企	不違背職務收受 10 萬 5 千元賄賂，無罪	檢察官上訴，撤銷發回
李孟儒	不違背職務收受 166 萬 524 元賄賂，無罪	檢察官上訴，撤銷發回
	不違背職務收受 49 萬 3650 元賄賂，無罪	檢察官上訴駁回
李乃樞	不違背職務收受 3 萬 3 千元賄賂，無罪	檢察官上訴駁回
莊子儀	不違背職務收受 20 萬元賄賂(與另犯其他 1 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，緩刑 5 年)	檢察官上訴駁回
林洽權 林弘銘	行賄林繼敏 20 萬元，無罪	檢察官上訴駁回
	行賄林繼敏 25 萬元有罪(與其他行賄罪，分別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、9 月，緩刑 5 年、4)，與該採購案論妨害投標罪，各處有期徒刑 2 月	被告、檢察官上訴均駁回
宜德、德全立、華鵲 3 公司	依政府採購法各科處 10 萬元罰金	被告上訴均駁回
二審就黃焜璋、李源芳、林繼敏、溫斯企、李孟儒、莊子儀、林恰權、林弘銘等 8 人其他有罪、無罪部分，檢察官提起上訴，因未提出理由，均駁回		